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審議建議，規劃國中教育會考之防疫措施，以維護考生權益、維持考試公平、保護考生及試務人員健康，各項防疫措施包括：全程佩戴口罩、量測體溫、不開放陪考、各試場開放冷氣，試場前、後門保持關閉，開啟試場內四個角落之窗戶各5至10公分以維持試場適度通風、英語（聽力）考試照常施測、加強試場及休息區消毒作業、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確保整體考生應試健康與安全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縣市政府)應配合上開防疫措施，協助盤整、調用及督導考區試務會、考場學校及所屬國中(含國立，以下簡稱所屬國中)依據全國試務會「110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事宜」辦理下列事項：

一、縣市政府應參與及督導各考區試務會依110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作業注意事項，成立「考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應變小組」，執行考區試務會及考場學校試務工作。

二、協助盤整、調用並督導防疫設備與物資準備與發放事宜

縣市政府應協助盤整、調用及督導考區試務會、考場學校及所屬國中辦理購置、整備、分配、發送、管理之防疫設備及物資。

三、縣市政府應加強宣導，屬自主健康管理之考生，應主動向考區試務會通報。

縣市政府應加強宣導，屬自主健康管理之考生應由考生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於5月9日起，主動填寫「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自主健康管理考生通報單」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向各考區試務會通報，不得隱匿。考區依情況安排考生參加補行考試或於「第二類備用試場」應試。

四、不開放陪考

(一)縣市政府應協助考區試務會向所屬國中、考生及家長宣導，除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及懷孕申請應考服務考生外，不開放考場陪考。

(二)縣市政府應協助考場學校成立考場服務隊及國中成立考生服務隊，並掌握前開服務隊成員之健康狀況並造冊列管(發送服務隊證)。

- (三) 縣市政府應協調考場服務隊及考生服務隊對於考生於考場內所需服務之分工事宜，如：代訂便當等事宜。
- (四) 縣市政府應向考場服務隊及考生服務隊宣導，進入各考場應配合考場相關防疫措施。
- (五) 縣市政府應督導各考區試務會、考場學校及所屬國中詳實瞭解各項防疫應變事宜並積極落實。
- (六) 縣市政府應向考區試務會、所屬國中宣達陪考申請事宜，並協助及督導考區試務會辦理陪考審核作業並發放陪考證。

五、在維持良好通風條件下提供冷氣服務

- (一) 縣市政府應督導考區試務會及考場學校，依據「標準作業手冊」及試場維持通風防疫措施，全面進行電力、冷氣設備維修與檢測，並針對異常問題提前進行修繕。
- (二) 縣市政府應督導監試委員落實試場開放冷氣及通風措施之標準作業流程。
- (三) 縣市政府應協助考區試務會及考場學校建立緊急連絡網，並與台電公司保持密切聯繫。

六、全程佩戴口罩

- (一) 縣市政府應協助考區試務會向所屬國中、考生及家長宣導，進入考場及試場應佩戴口罩(格式不拘，可自備具有防護性的口罩)。
- (二) 縣市政府應督導考區試務會及所屬國中，如實發送予考生口罩及有關考生注意事項及試場規則說明。摘要如下：
 - 1、 為配合防疫工作，請務必提早半小時以上到場，避免因入場及量測作業影響考試時間。
 - 2、 考生進入考場時，須出示准考證入場，未出示者，考場得拒絕考生入場。
 - 3、 考生進入考場時，須佩戴口罩並配合體溫量測，如有故意不配合者，禁止進入考場。
 - 4、 考生進入試場時須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者不得進入試場。監試委員得請考場試務中心派員協助勸導，經勸導

或處理仍故意不佩戴口罩者，禁止進入試場。

- 5、考生於現場量測有發燒（額溫高於攝氏 37.5 度或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情形、或有嚴重呼吸道疾病等具感染可能之考生，須遵從考場指示移至第二類備用試場應試，不得因此措施要求任何補償。
- 6、考生於試場內考試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監試委員核對考生資料時，並須配合監試委員指示，暫時拉下或脫下口罩至可辨識程度，經查驗身分後戴回。屢經勸導仍故意不佩戴口罩或故意不配合查驗身分者，依「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第十二點，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

（三）縣市政府應協助及督導考區試務會辦理無法佩戴口罩之審核作業並妥適安排至第一類備用試場應試。

七、設置第二類備用試場

- （一）縣市政府應協助及督導各考場學校另行準備 3-6 間「第二類備用試場」，並協助備妥第二類備用試場之防疫措施，以安置「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無症狀」、「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有症狀」及「現場發燒、呼吸道疾病等症狀，經確認非屬前開情形」等 3 類型考生至不同之「第二類備用試場」應試。
- （二）考生若於國中教育會考第一日移至「第二類備用試場」應考，為避免非必要疑慮，無論症狀是否消失或減緩，第二日考試仍應安排前開考生於「第二類備用試場」應考，考生不得異議。
- （三）縣市政府應協調地方衛生單位，適時提供考場學校協助。
- （四）如有啟用「第二類備用試場」，考場學校應請考生填寫「健康關懷問卷」，並通報考區試務會，並由考區試務會通報縣市政府及全國試務會。考試結束後，集報學生由考場學校通知所屬國中；個報考生由考區試務會以電話或簡訊方式通知該生，提醒儘速就醫。

八、不得應試考生

- （一）縣市政府應掌握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獲結果者）之考生名單並通知類此考生不得應試

(得參加 5 月 29 日、30 日之補行考試)。

- (二) 縣市政府應協助及督導考區試務會及考場學校掌握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獲結果者)之考生名單，並不得讓其進入考場應試。
- (三) 縣市政府應協調地方衛生單位，適時提供考區試務會及考場學校協助。

九、備用考場事宜

縣市政府應協助考區試務會，依據區域特性準備備用考場及考生接送之交通等事宜。

十、協助考場辦理試務作業因應措施

- (一) 縣市政府應督導各考場學校配合全國試務會國中教育會考因應疫情應變事宜重要試務作業因應措施檢核表，落實因應疫情之試務標準作業流程。
- (二) 縣市政府應協助各考區試務會及考場學校落實防疫之教育訓練。
- (三) 縣市政府應督導各考場學校於適當位置擺設或張貼因應疫情之「考生注意事項」及「試場規則」，並製作及適當擺設防疫標語，如：維持手部清潔、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
- (四) 縣市政府應協調警察機關協助考場學校，進行考場周邊動線規劃與秩序維護。
- (五) 縣市政府應督導各考場學校，妥適規劃考場進場、考場內部移動、出場動線，各移動路線應明確分隔及設置指引。
- (六) 縣市政府應督導各考場學校，妥適規劃應考區(試場、第一類備用試場、第二類備用試場)、考生休息區，並留意維持考生適當距離。

十一、考場應設置體溫量測站

- (一) 縣市政府應督導各考場學校設置體溫量測站，體溫量測站應設置於進入考場處，考區(場)應詳細規劃動線與人力分配，並考慮雨天及溫度過高之備案(如架設棚架等措施)。
- (二) 縣市政府應督導各考場學校提供手部消毒用品。

十二、 考場落實場地消毒

縣市政府應協助考場須落實場地消毒。

十三、 前一天開放看考場

- (一) 縣市政府應協調警察機關協助考場學校於前一天開放看考場(5月14日下午3時至5時)，進行動線規劃與秩序維護。
- (二) 縣市政府應督導各考場學校妥適規劃考場進場、考場內部移動、出場動線，並應遵循各項防疫措施(佩戴口罩、量測體溫)。

十四、 因應水情變化

- (一) 縣市政府應辦理跨局處協調，由縣市政府水利行政主責單位協助考場學校維持會考前一天及考試當天(5月14日至16日)供水無虞。
- (二) 為避免水情緊張，自來水公司無法順利供水，由縣市政府協助考區試務會、考場學校備妥水車供水。
- (三) 相關緊急應變會議應加入縣市政府水利行政主責單位。

十五、 縣市政府應參與考區試務會及考場學校緊急通報聯繫系統，掌握各項緊急事宜及處理情況、與第二類備用試場(三種對象)及居家隔離、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獲結果者)之考生狀況，並即時呈報予全國試務會(印卷分卷闈場闈外辦公室)。

十六、 考試期間，縣市政府、考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應變小組，須掌握各考場學校情形，隨時待命、保持訊息暢通。

十七、 縣市政府宜實地模擬演練及掌握各考區試務會及考場學校因應防疫之有關措施，俾利考試當天順利進行。

十八、 縣市政府應協助及督導考區試務會視區域情況本權責進行防疫措施擴增與設計，並須留意其適切性，勿使考生權益受損。